## 特别约定

- 1、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6 周岁, 未成年人必须由其父母投保;
- 2、 投保份数:每人限购一份,多购无效;
- 3、 生效方式: 投保次日起第3天零时生效;
- 4、 学幼定期寿险等待期 90 天, 仅承担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责任, 不承担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投保前所患重大疾病导致的保险责任;
- 5、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成功能上呈现异常。先天性心脏病:单纯肺动脉狭窄;主动脉口狭窄;右位心;房间隔缺损;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法乐氏四联症;埃勃斯坦畸形等。先天性肺疾病:肺泡微结石症;先天性肺发育不全;单侧透明肺;先天性气管囊肿;气管食管瘘;肺隔离症等。其它:甲状舌骨囊肿;甲状舌骨痿;先天性食管闭锁和气管食管瘘;先天性肠闭锁;先天性肠狭窄;先天性脐疝;内脏易位;先天性腹股沟斜疝;隐睾;尿道下裂;脊柱裂;脑积水;小脑小头;瞳孔膜不消失;虹膜裂等;
- 6、 遗传性疾病:指由于人体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或基因)发生突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在上、下代之间按一定方式垂直传递。如:家族性多囊肾;血友病;多发性结肠息肉;多指;多趾;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蚕豆病;遗传性小脑共济运动失调(中年后才发病);慢性遗传性"舞蹈"病;白化病等;
- 7、 投保前所患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27) 终末期肺病 28)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29)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30) 严重重症肌无力 31) 脊髓灰质炎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3)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34) 原发性心肌病 35) 坏死性筋膜炎:
- 8、 意外住院无等待期,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 60 天,住院医疗不承担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导致的保险责任,同一次住院最高支付 90 天;
- 9、 意外医疗仅承担意外导致的门诊医疗责任,不承担意外导致的住院医疗责任,100元次免赔,100%赔付;
- 10、 甲方认定的必要合理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含乙类项目的自付部分,不含丙类);
- 11、 指定医院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北京市平谷地区 医院除外);
- 12、 其它未提及部分同甲方标准条款规定;
- 13、 仅限甲方已设立分支机构且具备团险销售资质的区域,包括北京(平谷地区除外)、上海、辽宁、江苏、广东、天津、浙江、四川、山东、河北、河南、深圳、青岛、江西、安徽、黑龙江、大连、湖北、广西、湖南、重庆、云南、吉林,若乙方在上述区域无提供经纪服务资格,则不得提供经纪服务。